图 例:

	用地红线		停车位
	建筑控制线	H-12.0m	H-规划建筑高度
	拟建建筑	H=0.3% 30.00m	规划坡度(%) 坡向坡长 0m
	道路及转弯半径、道路中心线	50.00 (±0.00)	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绿地	50.00	道路设计标高
	垃圾收集点		透遮式围墙
	消防车出入口 厂区车行出入口	139.55	建筑物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建筑物出入口		充电设施车位

车位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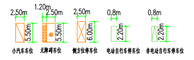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国家、省颁布、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4)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 2019

(8)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0)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J/T45-013-2016

二、本项目包含厂房及工业建筑

三、海绵城市

(一)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65%控制率指标下,控制雨水量约H63.33.00m³,根据雨水径流量计算公式:W=10×ψc×hx×F(m³),反算得到需要雨水蓄雨量达到2.09mm。此降雨量对应雨水控制率为65%。满足新建项目不低于65%的要求。

(二)年径流污染控减率

雨水通过下渗减排,渗留转输等海绵化措施,查《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设计方案》,可达到年径流污染控减率(一般以年SS总量去除率计)不低于50%要期目标。

(三)单位不透水面积控蓄容积

本项目海绵措施主要采用的措施有透水沥青道路,下凹式绿地等。

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等进行调蓄,地块内的部分屋面及道路(即雨水方向面向道路一侧)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均采用透水沥青道路,降低雨水径流系数,本住下沉式绿地面积为2113.13m²,下沉300mm,总调蓄容积为633.00m³。

13.83	16.77	20.33	24.64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染削减率计算表			
汇水面种类	实际面积(m²)	雨量径流系数	污染削减率
硬质屋面	23504.44	0.85	0.9
绿化屋面		0.35	0.75
水面		1	0
混凝土广场路面	9758.75	0.85	0
大理石路面及广场		0.6	0.85
透水砖铺装地面		0.35	0.85
生态停车场		0.2	0.85
下沉式绿地	2113.13	0.15	0.6
雨水回收池			0.6
合计	35376.32	0.81	0.53
地面绿地中,下沉式绿地率≥			控制雨水量/ m³
屋顶绿化率≥			0.00
除机动车部分路面硬化外,透水铺装率≥			0.00
设计调蓄容积	V= 1080×F		581.25
下沉绿地收纳容积	Vs=Ae Hs As为下沉式绿地, 取2113.13平方米,H为下沉式绿地蓄水深度,取0.30m		633.00

注:1.场地内多年平均径流量控制率不低于65%,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2.屋面及道路广场雨水就近引入周边下沉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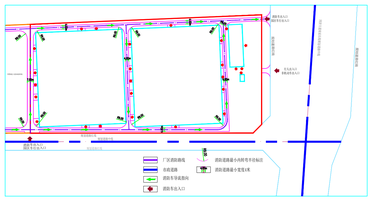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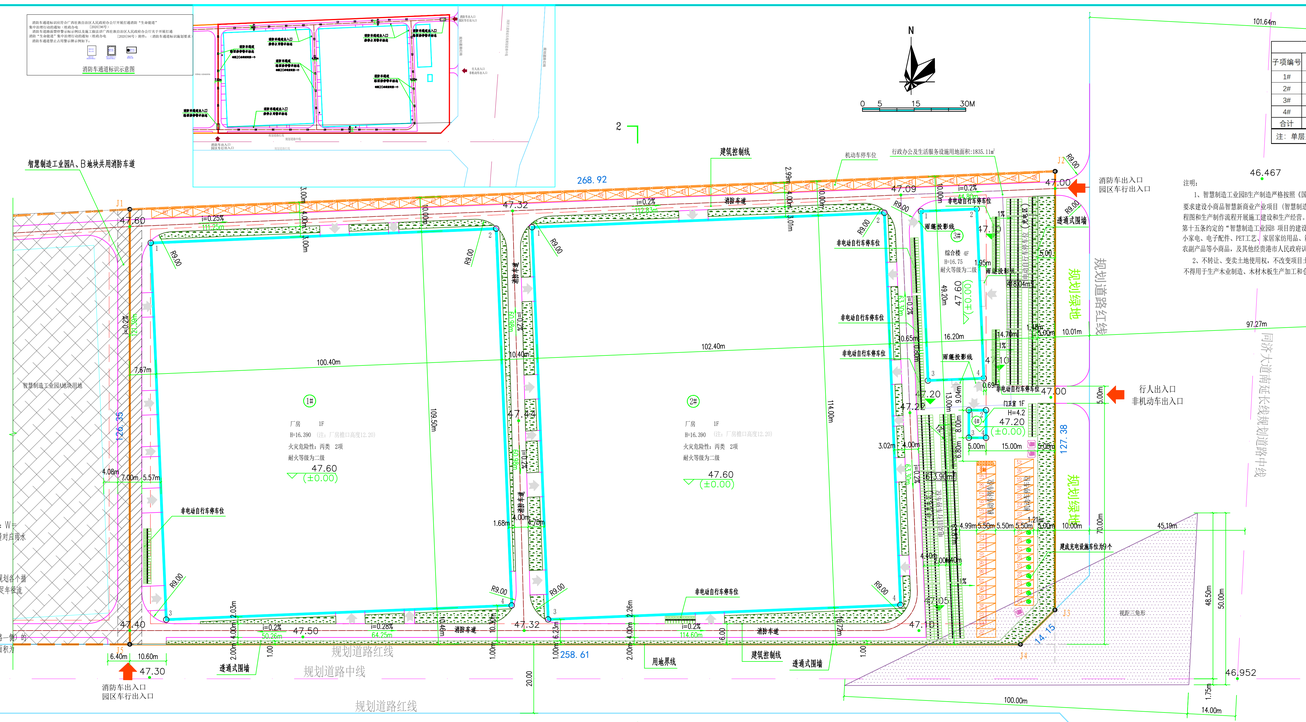

总平面规划图 1:500

注:智慧制造工业园A项目地块和智慧制造工业园B项目地块为相邻地块,共用消防水池,同一个建设单位,消防水池设在A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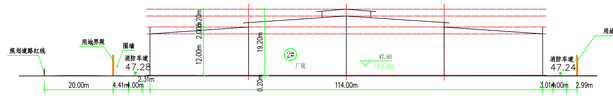

场地2-2剖示图

场地1-1剖示图

注:智慧制造工业园A项目地块和智慧制造工业园B项目地块为相邻地块,共用消防水池,同一个建设单位,消防水池设在A地块。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层数	基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不计建筑容积率面积(m²)	规划建筑高度	结构形式	生产的火灾危险分类	设计耐火等级	建设情况	备注
1#	厂房	1	10993.80	10993.80	21987.60		16.390米	钢结构	丙类	二级	拟建	
2#	厂房	1	11673.60	11673.60	23347.20		16.390米	钢结构	丙类	二级	拟建	
3#	综合楼	4	797.04	3194.36	3142.56	51.80	16.75米	框架结构		二级	拟建	
4#	门卫室	1	40.00	40.00	40.00		4.2米	砖混结构		二级	拟建	
合计			23504.44	25901.76	48517.36	51.80						

注:单层建筑高度大于8米,按两倍计容。

注明:

1、智慧制造工业园9生产制造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贵土出字[2022]235号)的要求建设小商品智慧新商业产业项目(智慧制造工业园B),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以经审定的设计方案所附工艺流程图和生产制作流程开展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贵土出字[2022]235号)第十五条约定的“智慧制造工业园B项目的建设要求”,具体为小商品智慧商业,包括儿童玩具、五金、小家电、电子配件、PET工艺、家居家纺用品、箱包、饰品、礼品礼盒、礼品包装、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农副产品等小商品,及其他经贵港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小商品。

2、不转让、变卖土地使用权,不改变项目土地用途、用地性质,以及项目产业定位和经营方向,不得用于生产水泥制造、木材木板生产加工和食品等与小商品智慧新商业无关的产业。

设计依据:

1. 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
2. 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8. 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
9.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

设计说明:

1. 图中坐标、标高、尺寸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2. 本图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统。
3. 图中建筑物定位坐标为外墙角点坐标。
4. 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
5. 本项目设置有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最小宽度4米,内转弯半径9米,外转弯半径13米,满足消防转弯半径要求。消防车道路面,消防救援场地地及其下面的 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35吨重型消防车压力。
6. 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80个,其中建成充电设施车位为9个,占机动车比例11.25%。其余车位均为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无障碍停车位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49辆。(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498个,非电动自行车停车位151个)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7. 消防车道出口设置标志线和警示牌,具体做法详 应急消(2019)334号 。
8. 规划道路标高需现场复核,当与本图不符时,需重新调整场地及建筑标高。
9. 排污排废说明:雨水建筑室内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至奥迪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0. 本工程工业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由甲方根据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设计处理。
11. 项目A、B地块同一个建设单位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消防控制设在A地块。
12. 项目A、B地块同一个建设单位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控制设在A地块。
13. 消防车道路面宽度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均为<2%

防火分区说明:

1. 1#厂房1F,设一个防火分区,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2项),耐火等级为二级,防火分区面积为10993.80平方米,采用自动灭火系统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小于规范要求。
2. 2#厂房1F,设一个防火分区,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2项),耐火等级为二级,防火分区面积为11673.60平方米,采用自动灭火系统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小于规范要求。

2、3#综合楼4F,设3个防火分区,耐火等级为二级,一、二层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为1594.08平方米;三一四层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为797.04平方米,三到四层每层设置消防救援窗口。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设计要求)
1	规划用地面积	m²	35376.32	合53.0645亩
2	建筑基底总面积	m²	23504.44	
3	总建筑面积	m²	25901.76	
4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m²	48517.36	
5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51.80	
6	总计容建筑面积	m²	2113.13	
7	绿地总面积	m²	51.80	
8	建筑系数	%	66.44	不小于 40%
9	容积率	—	1.37	不小于 1.1
10	绿地率	%	5.97	
11	机动车位	个	80	0.3-0.7(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非机动车位	个	649	2.5(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	电动自行车	个	498	
	非电动自行车	个	151	

注: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指标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规划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	35376.32	m²	折合53.0645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12.40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835.11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3194.36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	5.19	%	用地小于规划用地面积的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3	%	小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5%
注:规划设计要求,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会签专业	签名	日期
建筑 ARCH		
结构 STRU		
给排水 PLUM		
电气 ELEC		
暖通 HVAC		

B-01 EAAYS FILE

智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定 APPROVED	李刚洋		
审核 CHECK	刘 渊		
项目负责人 MANAGER	蒋超野		
专业负责人 MAJOR CHIEF	蒋超野		
校对 CHECK	何 鸿		
设计 DESIGN	陈郑福		
制图 DRAWING	陈郑福		

建设单位 贵港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智慧制造工业园B项目

子项名称 SUBTITLE

图名 TITLE 总平面规划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阶段 STAGE 规划图 | 比例 SCALE 1:500 | 图号 01

图别 DWG NO. 建筑 | 日期 DATE 2024.06

图号 DWG NO. 总平-01